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劉冠宏

被告 謝尹倫

謝兆峰

王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904,000元，及其中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1,915,4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4元。

二、被告謝尹倫、謝兆峰、王聖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陳靜芳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 前1日止)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 位為年)	年息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1,904,000元
2	利息	1,904,000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4月27日	(90/365)	2.295%	10,775元
3	違約金	1,904,000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4月27日	(58/365)	0.2295%	694元
合計							1,915,469元